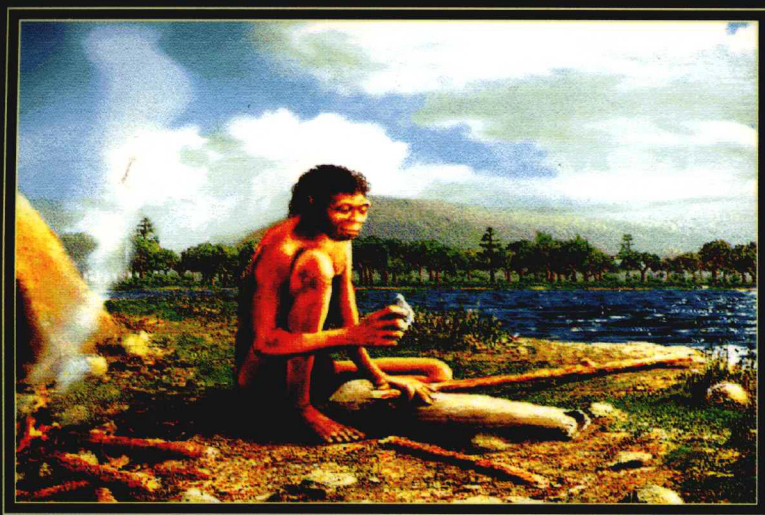




人类的故事

[美]亨德里克·威廉·房龙◎著



人类的故事

[美]亨德里克·威廉·房龙◎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类的故事/(美)房龙著.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9
ISBN 978-7-5613-4841-3

I.人... II.房... III.①人类学-通俗读物②世界史-通俗读物 IV.Q98-49
K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7795 号
图书代号:SK9N0870

责任编辑: 周 宏
版型设计: 祝志霞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

邮 编: 710062
印 刷: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12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13-4841-3
定 价: 22.00 元

注: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前言

汉斯及威廉：

当我只有十二三岁的时候，我的启蒙老师——舅舅，使我爱上书籍和图画，他答应带我去探险，一次难以忘怀的探险——他带我到鹿特丹的一个老圣劳伦斯教堂的塔楼顶上。

我们选了一个风和日丽的日子，教堂的司事拿着一把巨大的钥匙，它绝对能够和圣彼得的钥匙相媲美，为我俩打开了那扇通往塔楼顶部的神秘大门。他说：“当你们想出来的时候，拉拉铃就可以了。”话音刚落，他关上了大门，生锈的铰链还发出吱吱的声音，一下子我们就与熙熙攘攘的街道隔绝了，大门把我们锁在了一个全新的陌生世界里。

在我的生命中，我第一次发现了“能够听得见的寂静”这种现象。当我和舅舅走到第一段楼梯时，在我对的自然现象的有限的知识里面又深刻地体会到可以触摸到的黑暗。一根火柴为我们指引方向。我们一层一层地往上，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已经记不清是第几层了，上面的楼梯仿佛没有尽头。最后，我们一下子走进了一片巨大的亮光之中。塔楼的这层与教堂的顶部是齐平的，这是储藏室，零散地堆放着一些古老信仰的圣像，它们在很多年前就被这座城市的善良居民们抛弃了，在这些被抛弃的圣像们身上，积了一层厚厚的尘土，这些对我们的祖先来说是代表生死的重要信物，但是在这里却沦为了尘埃和垃圾。在这些雕像间净是老鼠搭的窝，一尊仁慈的圣像伸出的双臂间净是机敏的蜘蛛织出的网。

再上一层楼梯，终于被我们发现了，光亮原来是从这里的一个敞开的窗户里透进来的。巨大的窗户外面是深沉的铁条，无数只鸽子把这么高的

地方作为它们舒适的居所。风透过铁栅栏吹进来,空气中沉浸着一种神秘却又令人愉悦的旋律。仔细一听,这声音原来是从我们脚下传进来的喧嚣的城市的声音。遥远的距离把这些旋律过滤得清澈而又干净。

楼梯到这一层就结束了,如果再往上爬就必须借助梯子。我们小心翼翼地爬完第一架又旧又滑的梯子,映入我们眼帘的是一个崭新而又伟大的奇观——城市的时钟。看到它,我仿佛看到了时间的核心,我听到了时间飞速流逝的沉重的脉搏声,一秒、两秒、三秒,一直到六十秒。正在这时,伴随着一阵突然发出的震颤声,仿佛所有的齿轮一齐停止了转动,永恒的时间长河在这里被切断了。再往上一层是许许多多的钟。有优雅的小钟,还有体形巨大、令人畏惧的巨型大钟。房间的正中间是一口大钟。当它在半夜敲响时候,告诉人们某一处发生了大火或洪水时,我总是吓得浑身僵硬、体出虚汗。然而现在,这口大钟却被笼罩在如此寂静庄严的气氛中,仿佛正在回忆过去的600年里,它和鹿特丹人民一同经历的那些欢乐与哀愁。大钟的旁边挂着一些小钟,它们摆放得整整齐齐,样子活像老式药店里面摆放的大口瓶子。

我们接着往上爬,再次进入到一片漆黑当中。此时的梯子也比刚才的更加陡峭、更加危险了。爬着爬着,忽然间,我们呼吸到了浩瀚的广阔天空中那清新的空气了,这时,我们已经来到了塔楼的最高点。头顶上是一望无际的蓝天,脚底下的城市就像是一个由积木搭成的玩具。人们像蚂蚁一样匆匆来去,人人都有自己的思想,忙着自己的事情。远远望去,在一片乱石堆外,是乡村宽阔的绿色田野。

这是我对广阔世界的最初一瞥。

从那以后,我一有机会就会到塔楼顶部自寻其乐。登上楼顶可是一个体力活儿,但我体力上的付出能使我得到充分的精神回报。并且,我非常清楚这份回报是什么。在这里,我可以纵览大地和天空,我可以从我那位好心的朋友(塔楼看守人)那里听到许多精彩的故事。在塔楼一个隐蔽的角落里,有一间小房子,看守人就住在这个小房子里面。他的职责就是照顾城市的时钟,同时,他也是照顾所有时钟的细心的父亲。他还密切地注视着这座城市,一旦有灾难的迹象他就会敲钟发出警讯。

他熟悉历史故事,历史对他来说是活灵活现的事情。他会指着一处河

弯对我讲道：“看那儿！就是那儿，我的孩子，你看到那些树了吗？那儿就是奥兰治亲王挖开河堤，淹没大片农田的地方。为了拯救莱顿城，他必须这么做。”他还给我讲老梅兹河的历史故事，讲解这条宽阔的河流是如何由便利的海港变成这壮观的大马路的。还有著名的德·鲁伊特与特隆普的船队的最后出航，他俩为了探索未知的海域，让人们能够自由地航行在这片汪洋大海上，从此再也没有回来。

再往远处看是一些小村庄，围绕在保护它们的那座教堂四周。很多年以前，这里曾经是守护圣徒们的居所。远远望去是德尔夫的斜塔，它那高耸的拱顶见证了沉默者威廉遭惨遭暗杀的事件。格罗斯特就是在这里发明的拉丁文语法。再远些，那个又长又矮的建筑就是高达教堂，早年曾经有一位智勇双全的伟人居住在这里，他就是著名的埃拉斯穆斯高达教堂里一个被收养的孤儿。

最后，我们的目光落在了那片浩瀚无边的海洋的银色边际上。它与近脚下的大片屋顶、烟囱、花园、学校、铁路等建筑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我们把这片拼凑在一起的土地称为自己的“家”，但塔楼却赋予了旧家新的启示。从塔楼顶部俯瞰下去，那些杂乱无章的街道与市场，工厂与作坊，全都变成了展示人类能力和目标的标志。更加有益的是，纵观人类的辉煌历程，能使我们鼓起新的勇气，直接面对日常生活中的各种困难。

历史是一座雄伟壮丽的经验之塔，它是时间在流逝的岁月中苦心搭建起来的。要想登上这座古老的塔楼顶端去一览众山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这里虽然没有电梯，但是年轻人只要有强壮的双脚，就能够完成这次艰苦的攀登之旅。

在这里，我送给读者一把打开世界之门的钥匙。当你们返回的时候，就能够理解我现在为何如此热情了。

亨德里克·威廉·房龙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人类历史大舞台	/1
第二章 人类的祖先	/5
第三章 最初的人类	/7
第四章 埃及人的象形文字	/10
第五章 尼罗河	/14
第六章 埃及	/17
第七章 美索不达米亚平原	/19
第八章 楔形文字告诉我们的历史	/20
第九章 伟大的摩西	/23
第十章 腓尼基人的文字	/25
第十一章 新兴的印欧种族	/27
第十二章 爱琴海文明	/29
第十三章 欧洲历史的真正开端	/32
第十四章 古希腊城邦	/34
第十五章 古希腊城邦的自治制度	/37
第十六章 古希腊的生活	/40
第十七章 古希腊的戏剧	/43
第十八章 希波战争	/46

第十九章	伯罗奔尼撒战争	/49
第二十章	亚历山大大帝	/51
第二十一章	罗马与迦太基的交锋	/54
第二十二章	罗马帝国的诞生	/64
第二十三章	罗马帝国的发展	/66
第二十四章	约书亚的故事	/74
第二十五章	帝国的余辉	/78
第二十六章	基督教会的兴起	/82
第二十七章	穆斯林的领袖	/88
第二十八章	查理曼	/93
第二十九章	北欧海盗	/97
第三十章	西欧的封建制度	/99
第三十一章	骑士	/102
第三十二章	世俗王权与教权的交锋	/104
第三十三章	十字军东征	/110
第三十四章	中世纪的城市生活	/114
第三十五章	中世纪的自治制度	/123
第三十六章	中世纪的外部世界	/127
第三十七章	中世纪的商业贸易	/134
第三十八章	文艺复兴	/139
第三十九章	完美的表现	/150
第四十章	地理大发现	/154
第四十一章	东方的佛陀与孔子	/164
第四十二章	宗教改革	/170
第四十三章	宗教战争	/179
第四十四章	英国革命	/190
第四十五章	欧洲的权力均衡	/202

- 第四十六章 从莫斯科公国到俄罗斯帝国 /206
- 第四十七章 俄国与瑞典 /212
- 第四十八章 普鲁士 /215
- 第四十九章 欧洲的重商主义 /219
- 第五十章 美国独立战争 /222
- 第五十一章 法国大革命 /227
- 第五十二章 拿破仑皇帝 /238
- 第五十三章 神圣同盟 /247
- 第五十四章 强大的反动势力 /256
- 第五十五章 民族独立战争 /263
- 第五十六章 工业革命 /279
- 第五十七章 社会革命 /286
- 第五十八章 奴隶解放运动 /290
- 第五十九章 科学革命 /296
- 第六十章 艺术的发展 /300
- 第六十一章 殖民扩张运动 /310
- 第六十二章 一个崭新的世界 /317
- 第六十三章 从来如此 /324



第一章 人类历史大舞台

人类一直都生活在一个巨大的疑问中

我们是谁？

我们从哪里来？

我们要去哪里？

人类凭借着坚持不懈的勇气与毅力，慢慢将这个问题推至越来越远的边界，步步逼进答案的边缘。

然而直到现在，我们还没有走出多远。我们知道得依然很少，但至少我们能够准确地推测出许多事情来。

在这一章里，我将要告诉你们，人类历史的舞台是怎样被搭建起来的。如果我们用一定长度的直线来表示动物生命可能在于地球上存活的时间，那么在它下面最短的那条线则表示人类或者在某种程度上与人的生命类似的动物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时间。

人类是最后出现在地球上的动物，然而却又是最先学会用脑力征服大自然的。这就是我们要研究人，而不是研究像猫、狗、马或者其他动物的原因。要知道，在这些动物的背后，同样也留下了许多非常有趣的历史。

据目前所知，我们最初居住的这颗行星，是一个燃烧着的巨大球体。然而相对于浩瀚无垠的宇宙来说，它只不过是一块渺小的烟云而已。经历了几百万年，它的表面渐渐地烧尽，并且覆盖了一层薄薄的岩石。就是在这片没有一丝生命迹象的岩石上，不断地被暴雨冲刷着，雨水把坚硬的花岗岩

慢慢地侵蚀掉，冲刷下来的泥土被带到云雾缭绕的高耸的峡谷，最后，雨过天晴，太阳破云而出。遍布在这颗星球上的许多小水坑逐渐扩展成了东西半球的巨大的海洋。

在以后的某一天，最美好的奇迹发生了：在这个死气沉沉的世界上终于有了生命的迹象。

第一个存活下来的细胞漂流在海洋中。

它漫无目的地随波漂荡了几百万年。在这个过程中，它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一些习性。这些习性使它能够在环境恶劣的地球上更加容易地存活下去。这些细胞中的其中一部分成员认为待在黑漆漆的湖泊和池塘的底部最舒适，于是它们在被雨水从山顶冲刷到水底的淤泥间扎根，变成了植物。而另一些细胞情愿四处游荡，于是它们长出了各种各样一节一节的腿，像蝎子一样，在海底植物和貌似水母一样的淡绿色的物体间爬行。还有一些身上长满了鳞片的细胞，它们用游泳一样的动作四处游荡，寻找食物。慢慢地，它们变成了海洋中各种各样的鱼类。

与此同时，植物的数量也在慢慢增长，海底的空间已经容纳不下它们了。为了生存，它们不得不寻找新的栖息地，无耐只能在沼泽地和山脚下的泥岸处安置新家。每天的潮汐都会淹没它们，让它们能够品尝到故乡的咸味。在剩下的时间里，它们不得不在这极不舒适的环境中学习如何适应，争取在地球表面上的稀薄空气中生存下来。历经长期训练，它们终于学会了如何才能在空气中生存，就像以前在水中生活一样。它们的身体逐渐增大，变成了灌木和树林。最后，它们还学会如何使自己开出美丽的花朵，让忙碌的大黄蜂和鸟儿把自己的种子带到遥远的地方，使整个陆地都能覆盖上碧绿的原野和树木的浓荫。

这时，一些鱼类也开始陆续离开海洋。它们学会用鳃和肺呼吸。我们称它们为两栖动物，意思是说，它们无论是在水里还是在陆上都能同样悠游自在地生存。当你看见在路边上的一只青蛙，它就能告诉你作为两栖动物能够自在地穿梭于水陆之间的乐趣。

一旦离开了海洋，这些动物就会变得越来越适应陆地上的生活。它们当中的一些就成为像蜥蜴一样的爬行动物，它们和昆虫一同分享森林的寂静。为了能够更迅速地穿过松软的土地，它们慢慢地长出了四肢，体形也相



应地增大。最后，整个世界都被这些高达三四十英尺的巨形动物占领。它们和大象玩耍，就如同身体强壮的老猫挑逗自己的小崽子。生物学手册把这些庞然大物称为鱼龙、斑龙、雷龙之类的恐龙家族。

后来，这些爬行动物家族中的一部分成员开始到迁移到上百英尺高的树顶上生活。它们不再用腿来走路，就可迅速地从一棵树枝跳跃到另一棵树枝上，后来却变成了在树上生活的生存技能。于是，它们身体的两侧和脚趾间逐渐形成了一种类似降落伞状的肉膜，在这些薄薄的肉膜上长出了美丽的羽毛，尾巴就变成了方向航。就这样，它们能够在树林中自在地飞行，进化成了真正的鸟类。

就在这时，一件诡异的事情发生了。这些庞大的爬行动物在很短时间内全部灭绝。我们无从考察其中的原因。可能是气候的突然变化，也可能是由于它们的身体太庞大，以至于难以行动，再也不能游泳、奔跑和爬行。它们唯一能做的就是眼睁睁地看着诱人的蕨类植物和树叶近在眼前却不能充饥，只能活活地饿死。不管出于什么样的原因，统治地球数百万年之久的古爬行动物帝国到此就灭绝了。

如今，地球开始被不同种类动物占据。这些动物属于古爬行动物的子孙，但是它们的性情与体质都与自己的先祖完全不同。它们用乳房“哺乳”自己的后代，因此，现代科学把这些动物称为“哺乳动物”。它们褪去了鱼类的鳞甲，没有像鸟儿一样的羽毛，只是全身覆盖着浓密的毛发。自此以后，哺乳动物发展成比其他动物更好地延续种族的习性。比如，雌性动物会把产生下一代的受精卵孕藏在身体里，直到它们孵化出新的生命；比如，当其他动物还把自己的孩子暴露在严寒酷热的天气中，任凭猛兽袭击时，哺乳动物却将自己的下一代长期留在身边，在它们还没有能力应付各种天敌的阶段保护它们。这样，年幼的哺乳动物就能够得到最佳的生存机会，因为它们能从自己的母亲身上学习到很多生存本领。如果你看过母猫教小猫如何照顾自己，如何洗脸，如何捕捉老鼠等，你就能理解这一点了。

不过关于这些哺乳动物的信息，不用我说太多。它们遍布你的生活，你早已对它们非常熟悉。日常生活，它们是你的伙伴，经常出没于街道和家里。在动物园的铁栅栏里面，你还能欣赏到一些不太熟悉的哺乳动物的尊容。

现在，我们走进了历史发展的分水岭。就在这时，人类一下子脱离了动物沉默无语、生生死死的生命历程，开始运用大脑掌控自己种族的命运。其中一头智慧超群的哺乳动物在寻找食物栖身之处的技能方面，大大超越了他动物。它不但学会了用前肢捕捉猎物，并且通过长时间的训练，它还进化出手掌一样的前爪。后来，经过无数次的尝试之后，它还学会了利用自己的两条后腿直行站立，并且能够保持身体的平衡。（直立行走是一个非常困难的动作，尽管整个人类已经直立行走了数百万年，但是每一个小孩中都必须得从头学起。）

这种哺乳动物看起来既像猿又像猴，但是比两者都要优秀，它成了地球上最成功的猎手，并且能够适应各种气候条件。为了使自己能够更加安全，更有利于互相照顾，它们经常成群结队地行动。一开始，它只会发出一些奇怪的咕嘎声、吼声，以此来警告自己的子女们身边有危险。经过几十年的发展进化，它们竟然学会了用喉音来交谈。

你也许觉得这些非常难以置信，其实这种动物就是我们人类的先祖。



第二章 人类的祖先

“真正”的人类到底是什么模样,我们了解得非常少

他们没有留下任何照片和图画。但是在古代土壤的最深处,我们经常能挖到几片他们的骨头。这些骨头的碎片与一些早已消失在地球上的动物碎骨静静地躺在一起,仿佛告诉人类,地球的表面发生过巨大的变迁。就是那些把人类与动物等同在一起的人类学家,用毕生的精力潜心研究的科学家们,拿到这些碎骨,经过长期的揣摩,如今已经能精确地刻画出我们人类的始祖的模样来了。

人类最早的祖先是一种面貌丑陋、毫无本领的哺乳动物。他的身高不仅比现代人矮小很多,而且经过长期的风吹日晒,他们的皮肤变成了丑陋的深棕色。他们的头上、手上、腿上以及全身的大部分皮肤都长满了长长的粗糙毛发。他们的手指细而有力,犹如猴子的爪子。他们的前额很低,下颚看起来类似于那些习惯把牙齿当成刀叉的食肉野兽。他们赤裸着身体,除了偶尔能看到咆哮的火山喷出燃烧的岩浆和浓烟吞噬着大地以外,还不知道“火”是什么。

他们居住在大森林中的阴暗潮湿处。直到今天,非洲原始的俾格米部落还居住在这样的地方。当他们感到饥饿的时候,就会吃一些生树叶和植物的根茎,或者从鸟窝里偷走鸟蛋,喂养自己的孩子。如果走运,经过一场漫长追逐,他们还能抓到松鼠、小野狗或是老鼠等小动物,来解解馋。他们吃任何东西都是生吞活剥,因为他们还没有发现经过火烤的食物味道会更好。

白天,这些原始人会在莽莽林海中四处穿行,寻找可以吃的东西。一到夜幕降临的时候,他们就会把自己的妻子儿女藏在空树干里或者巨石后面。他们身边净是凶猛危险的野兽,他们习惯在夜间悄悄地行动,为自己的配偶和幼崽寻找食物,他们都很喜欢人肉的味道。这里是一个你死我亡的世界,可见,人类早期的生活有多么悲惨,充满了无数的恐惧和痛苦。

夏天,人类被炎炎烈日炙烤;冬天,他们的孩子会冻死在自己的怀里。当他们在追捕野兽的时候不小心摔断骨头或是扭伤脚踝,没有人能照顾他们,他们就只能在惊恐和痛苦中自生自灭。

动物园里充满了动物们许多稀奇古怪的叫声,早期的人类同样也喜欢发出急促混沌的怪叫。也就是说,他们不断地重复着一些相同的声音,因为他们希望听到自己的声音。慢慢地,他们突然意识到,可以利用喉部发出的声音去提醒自己的同伴。当遇到某种危险悄悄地接近的时候,他们就会发出具有特殊含义的尖叫声,比如,“那边有一只老虎”或者“这边有五头大象正在过来”。同伴听见警告,也会相应地回吼几声,表示“我看见了”或者“我们快藏起来吧”。这也许就是所有语言的起源。

这正如我前面提到过的,我们对这些起源了解得甚少。早期的人类不会根据需要制造工具,不会修建房屋。他们活着、死去,除了能给后人留下几根锁骨和头骨的碎片以外,再没留下任何的线索供后人追寻他们的踪迹。我们只能知道在几百万年前,地球上曾经生活着某种与其他所有的动物都截然不同的哺乳动物。他们很有可能是由一种像猪一样的动物进化而来的。他们不但学会了用下肢直立行走,还能把前爪当成手来使用。他们的这些特点又恰巧与我们的祖先动物可能具有某种联系。

总之,我们对人类祖先的了解就只有这些了,其他的秘密仍然隐匿于黑暗之中。



第三章 最初的人类

史前的人类可以为自己制造需要的工具了

早期的人类不知道时间是什么，他们从来不记录生日、结婚纪念日或者悼亡日等一些有意义的日子，他们也不理解什么叫日、月、年。但是他们找到了一种普遍的方法——季节的变迁。他们发现，经历了寒冷的冬天后，温暖惬意的春天就不远了；伴随着春天悄悄地离开，炎炎的夏日就来了，树上的果实饱含甜甜的浆汁，野麦穗迎风招展，等待他们收割；然后夏天结束，秋天的阵阵狂风会卷光树枝上所有的叶子，一些动物早已为漫长的冬眠做好了准备。

这时，发生了一件与众不同的恐怖事情，它与气候有关。温暖的夏日姗姗来迟，甜美的果实无法成熟。而在那些绿草如茵的群山顶上，现在却被一层厚厚的积雪所覆盖。

后来的一天早上，一群野人忽然从山上冲下来。他们看起来与住在山脚下的居民有很多不同点，他们骨瘦如柴，看起来就像饿了好几天似的。当地的居民听不懂他们叽叽咕咕的语言，可是看他们的样子，好像是在说自己想吃点东西。当地的食物不够同时养活当地的居民和新来的人，可是过了几天这些人还是赖着不走，于是，一场可怕的战斗就这样发生了。人们相互撕咬，近乎疯狂地进行肉搏。有的全家被杀死，存活的人就会逃回山区，死在下一场袭来的暴风雪中。住在森林里的当地居民也吓坏了。现在，白昼越来越短，而夜晚却又变得极其寒冷。

最后，在两座高山之间的裂缝中，出现了许多绿色的小冰块。它们迅速



膨胀,变成巨大的冰川,沿着山坡滑落下来,把巨大的石块推到山谷中。在雷鸣般的巨响中,夹杂着冰块、泥浆和花岗岩,呼啸着席卷过森林,许多人还在睡梦中就遭到了灭顶之灾。百年的老树齐腰折断,倒在森林的熊熊大火中。随后,大雪也纷纷扬扬地下了起来。

绵绵不绝的大雪下了好几个月,植物都冻死了,大群的动物逃往南方,寻找温暖的太阳。人类背起自己年幼的孩子,跟着动物一同踏上了逃难的旅程。但是他们走路的速度比那些用四肢奔跑的动物慢得多,严寒却毫不留情地紧跟其后。他们不得不迅速想出解决办法,否则只有死路一条。事实证明,人类更情愿开动脑子。在冰川纪,有四种情况给人类带来了致命的威胁,他们最终想出了对付所有困难的办法,使自己幸免于难。

首先,人类必须懂得穿衣服能够抵御寒冷,否则只能冻死。于是,他们学会了如何制造捕猎的陷阱:挖一些大坑,在上面铺上枝条和树叶,一旦有熊和鬣狗掉下去,他们就用石块砸死它们,用它们的毛皮做成大衣。接下来就是解决住房问题,这似乎是个非常简单的问题。许多动物都有睡在黑糊糊的山洞的习性。现在,人类也模仿着动物的样子,他们把动物们从这温暖的巢穴中赶出去,自己住了进去。

可是即便有厚厚毛皮大衣穿、有温暖的山洞住,这样恶劣天气对大部分人来说也是非常寒冷的。老年人和小孩会成批地冻死。这时,有一个聪明的人想出了用火御寒的主意,他想起来有一次在森林里差点被火烤死的事。那时,对人类来说火是一个凶险的敌人。可是面对冰天雪地,火能变成人类的一个助人为乐的朋友。这位天才把干枯的树干拖进了山洞,在一棵着火的树上摘下一根燃烧着的枝条,点燃了洞里的枯树干。熊熊的火光把黑暗寒冷的洞穴一下子变成了一个温暖宜人的房间。

一天傍晚,一只死了的鸡不小心掉进了火堆。开始,没有人在意这事儿,直到烤熟的鸡散发出的阵阵诱人的香味飘进人们的鼻孔时,人们啃了一口尝尝味道,这才发现,原来经过火烤的肉食味道要比生吃好许多倍。自此以后,人类便抛弃了长期以来和动物的一样生吃食物的习惯,开始吃熟食了。

慢慢地,数千年的冰川纪过去了。只有那些心灵手巧的家伙们幸存了下来。而对寒冷和饥饿,他们不得不日夜不停地与困难搏斗,受生活所迫,